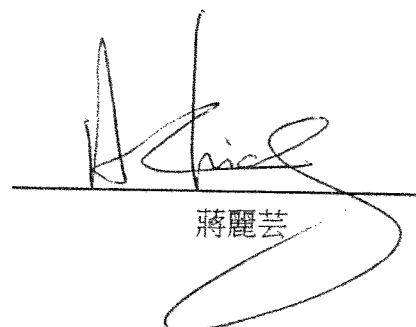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針對鄭松泰議員的議案(“該議案”)

陳述書

本人蔣麗芸就該議案現作供如下：

1. 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早上約十時五十五分到達立法會議事廳等候進行會議，當日議程包括：安排候任立法會議員宣誓事宜。
2. 於同日等候會議開始期間，劉國勳議員將自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旗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派發給我及部份議員。其後，我知道有些議員將國旗及區旗插在自己的議席上展示。
3. 稍後約十一時零二分當第一位議員宣誓完畢後，我及部份議員就離開議事廳，由於議事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立法會主席指示響起十五分鐘的提示鐘聲，而當時我與其他議員在休息室。
4. 在休息室期間，透過房內的電視見到於議事廳內的鄭松泰議員(第一次)在插有國旗及的區旗議員席位將兩枝旗倒插。於是，我就立刻從休息室走回議事廳內，我當時目睹鄭松泰議員繼續把國旗及區旗倒插，我立即罵鄭松泰議員並叫立法會的管事協助我重新整理被倒插的國旗及區旗。之後，我走向鄭松泰議員座位並用了約 30 秒指罵他不尊重國旗，隨後我就再返休息室等候。
5. 隔了數分鐘後，我就聽到有人講鄭松泰議員(第二次)再次將國旗區旗倒插，我即望向電視見到確有其事，於是，我再次進入議事廳內及再叫立法會的管事協助我再一次整理被倒插的國旗及區旗，同時一邊整理，一邊大聲責罵鄭松泰議員不應將國旗及區旗倒插，而鄭松泰亦有回應我的責罵。隨後我就再返休息室。
6. 擾攘一輪後，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因而流會，所以當日會議休會。



蔣麗芸

2017 年 3 月 1 日